

法鼓文理學院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職工素質，增進工作效能，使遴用升遷考核作業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特組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遴用新進職工資格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關於職工升遷調補甄審案件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關於新進人員遴用標準表之訂定。
 - （四）職工考核、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、職員代表各二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前項職員代表，以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優等以上者為限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由副校長召集會議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人員兼任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- 六、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適時召開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免職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審理案件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審議案件，對涉及本身及三親等內人員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予表決；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- 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或執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